

中华人民共和国 合伙企业法指南

张桂龙 · 刘淑强 · 编著



29

中国城市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指南

主 编 张桂龙 刘淑强

主 编 张桂龙 (全国人大法制工作委员会
经济法室)

刘淑强 (全国人大法制工作委员会
经济法室)

副主编 徐景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教育司)
闫铁流(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
民事审判庭)

撰稿人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 柏 闫铁流 刘淑强 刘晶军
赵 雷 张桂龙 徐景和 徐洁玲
寇国栋

目 录

第一章 合伙企业法概述	(1)
一、合伙企业与合伙企业法	(1)
二、《合伙企业法》的立法必要性及其立法目的	(10)
三、《合伙企业法》总则中的一些基本规定	(15)
四、《合伙企业法》制定过程中的几个重大问题	(22)
第二章 合伙企业的设立	(28)
一、合伙企业设立的基本含义	(28)
二、合伙企业的设立条件	(29)
三、合伙人的出资	(36)
四、合伙协议	(41)
五、合伙企业的设立登记	(49)
第三章 合伙企业的财产	(56)
一、合伙企业财产的构成	(56)
二、合伙企业财产的归属	(58)
三、合伙企业财产的管理和使用	(61)
四、合伙人财产份额的转让	(63)

五、合伙人财产份额的出质	(66)
第四章 合伙企业的事务执行	(68)
一、合伙企业事务执行的权限和方法	(68)
二、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72)
三、关于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的合伙企业事务	(85)
四、合伙企业的损益分配	(88)
五、合伙企业的人员聘用与财税管理	(93)
第五章 合伙企业与第三人的关系	(98)
一、合伙企业与第三人的关系的含义	(98)
二、合伙企业对外代表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第 三人	(100)
三、合伙企业的债务清算	(103)
四、合伙人个人的债权人的权利限制	(104)
第六章 入伙与退伙	(108)
一、入伙	(108)
二、退伙	(112)
三、合伙人死亡	(125)
四、合伙企业的变更登记或重新登记	(127)
第七章 合伙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129)
一、合伙企业的解散	(129)
二、合伙企业的清算	(131)
第八章 法律责任	(138)
一、法律责任概述	(138)
二、违反《合伙企业法》的民事责任	(140)
三、违反《合伙企业法》的行政责任	(147)
四、违反《合伙企业法》的刑事责任	(152)

第九章 合伙协议争议的解决方式	(165)
一、协商解决争议	(165)
二、调解解决争议	(167)
三、仲裁解决争议	(170)
四、诉讼解决争议	(1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193)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 伙企业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7)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合伙企业法（草案 修改稿）修改意见的汇报	(2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2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节录）	(2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合伙型联营体和个人合伙 对外债务纠纷案件应否一并确定合伙内部各方的 债务份额的复函	(21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219)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	(228)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236)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贯彻《企业名称登记 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243)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处理个体合伙经营及 私营企业领有集体企业《营业执照》问题的通知	(249)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执行《民法通则》对个人合伙登记管理的通知	(250)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农业部关于做好农村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和私营企业管理工作几个问题的通知	(252)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个人合伙企业商标使用问题的批复	(254)
私营企业登记程序	(255)

第一章

合伙企业法概述

一、合伙企业与合伙企业法

(一) 合伙与合伙企业

1. 合伙概述

(1) 合伙的历史发展。合伙作为一种经营方式，有着悠久的历史。公元前十八世纪，古巴比伦的《汉穆拉比法典》就已经对合伙的问题作了规定，其第九十九条规定，“某人按合伙方式将银子交给他人，则以后不论盈亏，他们在神前平均摊分”，明确了合伙的原则就是共担风险、共享利益。在古罗马的法律中，则已经对合伙的问题作了较为详细的规定。到了中世纪，地中海沿岸的一些城市中，还出现了有限合伙的形式。到了资本主义时期，由于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法人式的生产经营方式日益增多，并逐步发展成为经济生活中的主要组织形式，但合伙式的生产经营方式仍然在经济生活中占有重要的位置。

(2) 合伙的概念。什么是合伙，如何给合伙下定义，在

各国的法律规定中没有一致的表述。法国《民法典》、德国《民法典》、日本《民法典》等大陆法系的国家法律，主要是从契约的角度对合伙进行规定，如法国《民法典》中规定，“合伙为二人或数人约定以其财产或其技艺共集一处，以便分享由此产生的利益及经营所得利益的契约”；而英国、美国等英美法系的国家法律，则主要是从合伙人之间建立一定的关系这个角度对合伙加以规定，如英国《合伙法》中规定，合伙是“为了营利而从事业务活动的个人之间所建立的关系”。

我国关于合伙的法律规定，主要体现在 1986 年 4 月 12 日由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民法通则》之中，该法专门在第二章中设立了“个人合伙”一节，对个人合伙的基本原则作了六条规定，但没有明确规定合伙的定义，该法第三十条关于“个人合伙是指两个以上公民按照协议，各自提供资金、实物、技术等，合伙经营、共同劳动”的规定，一般认为已经接近于从法律上给合伙下了一个定义，但还不能说这就是法律上关于合伙的定义，因为该条的规定主要是阐述了合伙活动的表现形式。

我们认为，合伙应当是指两人或者两人以上为共同之经济目的，签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共同出资、经营，共负盈亏、共担风险，对外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联合。

(3) 合伙的法律特征。合伙的法律特征，表现为三个方面：

第一，合伙是合伙人之间通过合同建立起来的一种联合。合伙是按照合伙人之间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合伙合同而建立起来的，因此，合伙人之间签订合伙合同是成立合伙的首要条件；同时，合伙自成立时起，既有了人的联合，又

有了财产的联合，因而具有了与合伙人身份不相同的另外一种身份，即合伙自成立时起具有了相对独立的法律地位，依法享有独立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和责任。

第二，合伙是合伙人之间共同出资、合伙经营、共享利益、共担风险的关系。在合伙内部，合伙人之间的关系是共同出资、合伙经营、共享利益、共担风险，但具体的方式可以有多种。如共同出资，既可以实物出资，也可以现金出资，还可以技术折价出资等；又如合伙经营，既可以由合伙人全体一起经营，也可以推选负责人或者代表人具体进行经营等。事实上，合伙人之间究竟如何出资、经营、分享利益、分担风险，是通过合伙合同来具体约定的。

第三，合伙是合伙人之间对外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关系。合伙人之间除了共同出资、合伙经营、共享利益、共担风险外，还有一个最大的特点是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具体来讲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合伙人必须按照合伙合同的约定承担合伙债务，而且是以自己的财产来承担合伙债务；二是各合伙人对合伙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而不能以合伙内部约定的份额为由对抗合伙债务的债权人，当然，合伙人清偿合伙债务超过自己份额的，有权向他其合伙人追偿。

(4) 合伙的分类。按照一些国家的法律规定，可以将合伙作以下分类：

第一，民事合伙与商业合伙。这种分类主要是大陆法系的一些国家，所谓民事合伙，也就是通常所说的合伙，即不具有法律特别规定条件的合伙；而商业合伙，则是指因从事经营活动而具备法律特别规定条件的合伙。根据有的国家的法律规定，商业合伙除具有合伙的一般特征外，还有一些特

点：一是商业合伙的合伙人应当是商人，因而在民商法分别立法的国家，商业合伙还受商法的调整；二是商业合伙可以有自己的商号，并以商号的名义进行注册登记，而不是以合伙人的名义进行注册登记；三是一些国家承认商业合伙具有法人资格。

第二，普通合伙与有限合伙。这种分类主要是英国和美国，所谓普通合伙，也就是通常所说的合伙，即合伙人均须对合伙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所谓有限合伙，则是指由至少一名普通合伙人和至少一名有限合伙人组成的合伙。在有限合伙中，合伙事务由普通合伙人负责执行，有限合伙人不得参与合伙事务的执行；普通合伙人对合伙债务承担无限责任，有限合伙人则只以自己的份额对合伙债务承担责任。此外，在有限合伙中，有限合伙人不得发生通知终止合伙，在其死亡、破产时，不影响合伙的存在。

第三，一般合伙与隐名合伙。在一些国家的法律中，规定了一种比较特别的合伙。在这种合伙中，有的人对合伙进行出资并分享利益，而且仅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合伙债务承担责任，但在合伙中既不出现自己的名称，也不参加合伙事务的执行，所以这种合伙被称为隐名合伙。隐名合伙具有以下特点：一是合伙财产不属于全体合伙人所有，而仅属于出名的合伙人所有，隐名合伙人不享有合伙财产的权利；二是隐名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能对外发生法律关系；三是隐名合伙人只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合伙债务承担责任；四是隐名合伙人的存在与否不影响合伙的存在。

第四，个人合伙与法人合伙。所谓法人合伙，是指具有法人资格的合伙人之间建立的合伙。国外对法人能否充当合

伙人有不同的规定，一些国家的法律允许法人充任合伙人，如美国《统一合伙法》中规定，“两人或者两人以上作为共有人、以营利为目的而从事经营的组合为合伙”，其中的“人”包括个人、公司等，而且法人还可充任有限合伙人或者普通合伙人；德国《商法典》则允许公司充任合伙人。一些国家的法律则禁止或者限制法人充当合伙人，如日本《商法典》中规定，“公司不得为其他公司之无限责任股东”；我国台湾《公司法》中明确规定，公司不得为合伙事业之合伙人。我国的《民法通则》只是明确规定了“个人合伙”，没有明确规定法人合伙，但该法在第五十二条中规定：“企业之间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之间联营，共同经营、不具备法人条件的，由联营各方按照出资比例或者协议的约定，以各自所有的或者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协议的约定负连带责任的，承担连带责任。”此条规定通常被理解为“合伙型联营”或者“法人合伙”。因此，从《民法通则》的规定来看，我国法律并未明确禁止法人充任合伙人。此外，从我国的司法实践来看，除了法人外，其他一些不具有法人资格的民事主体如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不具有法人资格的私营企业等，也可以成为合伙的主体。

2. 合伙企业的概念和特征

(1) 合伙企业的概念。所谓合伙企业，有广义和狭义两种理解，广义的合伙企业，一般是指由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或者法人通过自愿签订合伙合同组成，并按照合伙合同约定共享权利、共担义务，对合伙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企业。狭义的合伙企业，则是指 1997 年 2 月 23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4 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2条的规定，即：“本法所称合伙企业，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由各合伙人订立合伙协议，共同出资、合伙经营、共享收益、共担风险，并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营利性组织”。

(2) 合伙企业的特征。合伙企业作为企业的一种形态，自然具备企业的基本特征，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以营利为目的等。同时，企业有多种形态，合伙企业作为其中的一种，也具有其独特的特征。

合伙企业的主要特征有以下几点：

第一，合伙企业由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合伙人通过签订合伙合同设立。这一特征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必须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合伙人才能组成合伙企业，一人是不能设立合伙企业的，这是合伙企业区别于一人投资设立的独资企业的重要区别。二是合伙企业是通过合伙合同的约定来组成的，如果没有合伙合同，就不能设立合伙企业；同时，要求合伙企业必须通过签订合伙合同来设立，也表明合伙企业的设立其实是合伙人之间意思表示一致的结果。

第二，合伙企业须由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合伙企业主要是人的联合，但作为一种企业，必须有一定的资产作基础，所以合伙人必须共同出资。所谓共同出资，并不是指各个合伙人的出资方式、出资期限、出资数额完全一致，而是指各个合伙人必须对合伙企业进行出资，至于具体的出资方式、出资期限、出资数额，则取决于合伙合同的约定，只要合伙人的出资符合合伙合同的约定，即为共同出资。

第三，合伙企业由合伙人合伙经营。合伙企业由合伙人合伙经营，主要是指合伙企业如何开展具体的生产经营活动，

亦即合伙企业如何落实企业事务的执行。合伙企业不设专门的意思表示机构，每一个合伙人都具有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同等权利，且不因出资的多少而影响权利的大小，所以合伙企业的经营是“合伙经营”。所谓“合伙经营”，是指合伙人按照合伙合同的约定承担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具体来讲，“合伙经营”可以有三种方式，一是由全体合伙人共同执行合伙企业的事务；二是由部分合伙人负责执行合伙企业的事务；三是由一个合伙人负责执行合伙企业的事务。目前，法学理论界有一种观点认为，合伙是由合伙人“共同经营”的，从合伙人全体决定采用合伙事务执行的具体方式和由全体合伙人共同执行合伙事务的方式来看，以及从全体合伙人都必须承担合伙成果来看，说合伙是由合伙人“共同经营”，是可以的；但是，这里所说的“经营”，一般是指具体执行合伙事务的方式，所以在由部分合伙人和一个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事务执行的情况下，就不能说是由合伙人“共同经营”。这也是《民法通则》、《合伙企业法》中使用“合伙经营”这一表述而不使用“共同经营”这一表述的原因所在。

第四，合伙企业由合伙人共享收益、共担风险。合伙企业的财产来源于合伙人的共同出资，并由合伙人合伙经营。因此，合伙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收益和风险，由全体合伙人共同享有和承担，至于如何共同享有收益和承担风险，一般是按照合伙人的出资比例来确定。

第五，合伙企业对外承担无限责任，其不能清偿的债务由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的出资和所有以合伙企业名义取得的收益，属于合伙企业的财产。因此，合伙企业的债务，首先应当以合伙企业的财产

进行清偿，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时，则由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

(3) 合伙企业与公司的异同点。合伙企业与公司相比较，具有以下异同点：

第一，合伙企业与公司的相同点。合伙企业与公司的相同点主要有两点：一是两者都是企业的一种形态；二是两者都由两人以上共同出资组成。

第二，合伙企业与公司的不同点。合伙企业与公司的不同点有以下几点：一是公司对外承担有限责任，而合伙企业对外则承担无限责任，因此，公司必须是法人，而合伙企业则一般不是法人；二是合伙企业的财产是与合伙人连在一起的，由合伙人直接使用和管理，而公司则不同，公司财产与股东是分离的，股东不能直接使用和管理公司财产；三是公司必须设立专门的意思表示机构，由意思表示机构表达公司的意思，而合伙企业则不设立专门的意思表示机构，由合伙人包括全体合伙人、部分合伙人或者一个合伙人对外表达企业的意思；四是合伙企业对外承担责任，并非以企业财产为限，如果出现资不抵债的情况，合伙人还必须以个人财产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公司则只以其公司财产对外承担责任，即使出现资不抵债的情况，也不能要求股东以出资额以外的财产来承担责任。

(二) 合伙企业法

1. 合伙企业法的概念

所谓合伙企业法，有广义和狭义两种理解。广义的合伙企业法，是指规定合伙企业设立、活动、解散、清算以及对内对外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狭义的合伙企业法，则是指

1997年2月23日由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2. 合伙企业法的特征

合伙企业法具有以下特征：

(1) 合伙企业法是一种组织法。合伙企业法调整的对象是合伙企业，而合伙企业是市场主体的一种组织形式，具有自己的法律地位。合伙企业法所规定的内容，主要是有关合伙企业设立条件、设立程序、合伙协议的内容、合伙人的权利与义务、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等涉及合伙企业组织的问题，因此，合伙企业法首先是一种组织法。

(2) 合伙企业法是一种行为法。合伙企业成立以后，就要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这是由其营利性质所决定的。而合伙企业的活动有很多，范围也十分广泛，既有与合伙企业组织特点密切相关的活动，如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合伙人的入伙或者退伙、与第三人的关系等，又有与合伙企业组织特点无关的活动，如对外签订贸易合同等。合伙企业法所规范的内容，主要是与合伙企业组织特点密切相关的活动。因此，合伙企业法不仅是一种组织法，同时也是一种行为法，即规范合伙企业行为的法律。

(3) 合伙企业法是一种制定法。由于合伙企业的设立、对外执行事务、解散、清算等涉及到许多方面的问题，尤其是涉及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所以规范合伙企业的法律，必须采用成文法的方式，以便明确、具体、准确、详细地规定有关合伙企业的诸多问题。因此，合伙企业法又是一种制定法。

(4) 合伙企业法的规范既有强制性的，又有任意性的，但任意性的规范居多。合伙企业的设立、活动、解散、清算等，

不但涉及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的利益，而且还涉及其他债权人的利益，涉及到社会经济秩序。所以合伙企业法既有强制性的规范，如合伙企业对外承担无限责任，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又有任意性的规范，如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合伙企业利润的分配与亏损的承担、合伙人的加入与退出等，而且任意性的规范居多，这是因为合伙企业的设立是基于合伙人的合伙合同，而且合伙人的权利与义务也主要取决于合伙合同的约定。

二、《合伙企业法》的立法必要性及其立法目的

（一）《合伙企业法》的立法必要性

1. 我国合伙企业的一些情况

在我国的历史上，一直到建国初期的五十年代，合伙企业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占有重要的位置，据1956年国家统计局的调查，在当时的企业形态中，以公司形式组成的企业占8.2%，独资企业占38%，合伙企业则占53.8%，可见合伙企业在当时的数量之多，占当时企业数的一半以上。五十年代后期，我国开始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并按照原苏联模式改造和组建企业，合伙也被作为资本主义的自发势力而遭铲除。从七十年代末、八十年代初起，我国开始实行改革、开放的政策，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经济结构出现了多种所有制、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局面，合伙也再次发展起来，当时的许多政策也鼓励发展合伙。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民法通则》正式从国家法律的角度肯定了合伙的经营方式。据有关方面的统计，到1993年底，全国登记注册的合伙企业约有5万6千多家，到

1995 年底，合伙企业已经发展到了约有 11 万 8 千多家。目前，合伙企业在数量上、从业人员数上、产值上还没有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占有十分重要的位置，但由于其具有一些为其他企业形态所不具有的特点，所以其发展前景是十分可观的。

2. 制定《合伙企业法》的必要性

建国以来，特别在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后，我国对企业的划分，基本上是以所有制和行业属性为标准。按照所有制的标准，将企业划分为国有企业（原来称为国营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等，改革开放后又增加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按照行业属性，将企业划分为工业企业、商业企业、外贸企业、建筑施工企业等。这种企业划分方式决定了国家在立法上也主要按照所有制和行业属性进行企业立法的模式，所以制定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对不同所有制的企业分别进行立法。这种立法方式与计划经济体制相适应，而且有利于对不同所有制企业分别作出具体而又比较明确的规定，所以在实践中起到了很大的作用。但是，按照企业所有制不同分别立法的方式，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的一是造成重复立法。不同所有制的企业，虽然因所有制的区别而有各自的特点，但作为企业，相同之处毕竟很多，所以分别立法也会出现许多基本内容相同的规定。二是不利于不同所有制企业之间的公平竞争。由于所有制的不同，不同所有制的企业在与国家、与政府的关系上也不相同，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也有差别，所以不利于各类企业之间的公